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被　　告　黃琳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發給115年度司促字第3295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在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